

个人所得稅

繳納技巧

GEREN
SUODESHUI
JIAONA
JIQIAO

● 陈松林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个人所得稅 繳納技巧

● 陈松林 著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何朝霞

封面设计：文小牛

个人所得税缴纳技巧

陈松林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成都新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1/32 印张 11.625 插页 4 字数 230 千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2767-2/F·257 印数：1—30000

定价：10.00 元

序 言

税收是国家的血脉,共和国繁荣、安定与进步的保障。个人所得税,在西方国家是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税种,又是最主要的财政收入来源。希腊好公民的标准准则是“我一向纳税”;日本人认为勤劳、教育和纳税是公民的三大义务;美国人和英国人常说的一句话:“这世界只有死亡和缴税是不可避免的!”

依法纳税是我国《宪法》第56条赋予每个公民的义务。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它牵系着各行各业、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因此,每个公民都有义务共同来营造崭新和纯净的税收环境,形成“纳税光荣”的时尚。

近年来,我国社会分配格局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最显著的特点是:国家所得比重大幅度下降,个人所得比重有较大的提高,个人收入差距明显增大,一批高收入阶层脱颖而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造就了一大批大大小小的富翁,新中国的“富裕阶层”就这样诞生和壮大了,他们的税收自然成了社会关注的焦点。公民收入多元化、隐蔽化,从收入的形式看,有现金收入、有价证券收入、实物收入等,从收入的来源看,有来自本单位的收入、下属单位的收入、外单位的收入、从事第

二职业的收入、个人财产的出租、转让收入等等,使为数众多的公民进入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圈子。但对收入并不是很高的人来讲,纳税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因而有些精明的纳税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精心研究避税,以期带来直接经济利益和潜在的其他利益。愚昧偷税者入多面广,花样百出。

社会上都在呼吁:税收严重流失,要加大税收流失治理的力度。个人所得税的流失并非等闲小事,使本来很紧的国家财政又漏财源,在国土上轻而易举地诞生巨富,也增加了贫富差别的不合理性,容易使人们产生心理失衡,影响社会安定。但目前个人所得税征纳中,公民纳税意识淡薄,主动履行纳税义务的占少数,被动履行的占多数,甘心情愿纳税的占少数,得过且过能偷逃则偷逃的占多数。税法的权威被弱化,一是有法不依,二是执法不严。再就是征管力量不足,人员素质不高,手段落后。为了积极探索税收征管新方法,在避逃税的迷宫中理出几条可循途径,如外形征税,双重申报等,培养大众的纳税意识,宣传新个人所得税法,帮助社会公民了解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方法,避税手段,揭露形形色色的偷漏税手法,总结出个人所得税的征管方法及偷逃税的防治措施,以此唤醒公民主动履行纳税义务的意识,促使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款的流失,真正让个人所得税成为反映我国国民综合素质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愿全体公民共同迎接个人所得税的春天。

在写作中参阅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著论文等科研成果,同时也得到了税务专家和同仁的指教,在此一并致谢。

陈松林

1995年3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个体户、个人纳税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纳税义务.....	(1)
第二节 纳税程序.....	(6)
第三节 发票、帐簿管理	(21)
第四节 违章责任	(24)
第五节 纳税其他知识	(27)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概述	(40)
第一节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4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内容	(4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规定	(53)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缴纳新规定	(57)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关键应税所得额的计算	(6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的确定	(67)
第二节 应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	(69)
第三节 应税所得额的费用扣除标准	(72)
第四节 各应税项目换算的计算方法	(78)
第五节 应税所得额分项计算技巧	(81)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技能	(8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的换算技能	(8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分项计算方法	(8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缴纳与会计处理方式	(96)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案例	(99)
第五章 个体户避税逃税	(103)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避税方式	(103)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逃税避税案例	(108)
第三节 个体私营企业避税方式	(118)
第四节 个体户逃税的防范措施	(128)
第六章 个人避税方式	(130)
第一节 工资薪金避税	(130)
第二节 劳务报酬避税	(136)
第三节 延期申报避税	(138)
第四节 投资方式避税	(141)
第五节 稿酬所得的避税	(147)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避税	(149)
第七节 利用流动转移避税	(156)
第八节 其他个人避税方式	(158)
第七章 个人逃税常见方式	(167)
第一节 个人逃税案例	(167)

第二节	外国个人所得税概况·····	(172)
第三节	外国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175)
第四节	国外逃税方式·····	(176)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避税逃税的防范措施·····	(19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漏洞现状·····	(19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避税逃税的原因·····	(19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逃税的防范措施·····	(199)
第九章	国外节税·····	(206)
第一节	税收筹划节税基本方式·····	(206)
第二节	国外税收筹划节税案例分析·····	(210)
第三节	国外个人节税案例分析·····	(227)
第四节	税收屏蔽案例分析·····	(233)
第十章	国际避税·····	(241)
第一节	国际避税产生的原因·····	(242)
第二节	国际避税的主要方法·····	(244)
第三节	国际避税与转让定价·····	(253)
第四节	国际避税地避税与案例·····	(264)
第五节	国际税收(避税)计划·····	(274)
第六节	国际避税方式·····	(277)
第七节	国际反避税措施·····	(279)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措施·····	(284)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登记的管理·····	(28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的管理·····	(29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征管监控网络·····	(29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逃税的征管措施·····	(309)
第五节	防止个人所得税流失对策·····	(320)
第六节	国外个人所得税征管制度·····	(323)
第十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	(333)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333)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341)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50)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55)

第一章 个体户个人纳税基本知识

第一节 纳税义务

纳税义务,是依照税法规定无偿向国家交纳货币和实物,为国家政治经济需要提供资金和物资。

一、公民的纳税义务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5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享受权利和义务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也都有向国家纳税的义务。

国家为了满足人民不断增大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还要进行经济建设,要扩大再生产,要发展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社会福利等事业。这都需要通过企业和公民纳税来筹集建设资金。

任何公民都需要国家为他们提供学习、工作、生活的条

件和保障，国家要提供这些条件和保障就必须进行国防建设和行政管理，就必须掌握一定的物质资料，而税收是把需要的物质资料集中起来，统一分配使用的最主要方法。这些物质资料由人民创造，同时又用于人民的自身需要。所以，不仅企业要纳税，个人也要纳税。这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职责，同时也是保障人民正常生活所必需的条件。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和由此决定的多种分配方式的存在，个人收入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但对收入差别过于悬殊的部分，国家则需要运用税率的差别等加以征收。因此，收入多的公民理应多纳税，为国家多作贡献。

二、各种纳税人应纳何种税

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所有企业，不论其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和经营方式（承包、租赁等）如何，都必须依法纳税。

我国不同纳税人应纳税种情况表

纳税人种类	应纳税种
个体工商户	除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余应纳税种与同行内资企业大体相同
城乡个人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证券交易税（适用于证券交易业务）、遗产与赠予税、营业税（适用于有应税业务的个人）

纳税人种类	应纳税种
工业企业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适用于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业务）、资源税（适用于采掘企业和盐厂（场））、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适用于证券交易业务）、土地增值税（适用于转让房地产业务）、车船使用税
商品流通企业 （包括批发零售、外贸）	除不交资源税外，其余同上
农业企业	除不交资源税和消费税外，其余同工业企业
建筑业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筑税、房产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适用于证券交易业务）、土地增值税（适用于转让房地产业务）、车船使用税
交通运输企业	同上
邮电通讯企业	同上
旅游企业	同上
金融保险企业	同上
服务业	同上
娱乐业	同上
文体体育业	同上
外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	除缴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外，其余税与同行业内资企业相同

三、纳税人和纳税人的权利

(一) 自然人和法人

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简称纳税人。纳税人是纳税的主体。纳税人可以分为自然人和法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出生而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的人，即指我们平常所说的公民。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即被法律承认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组织。法人可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财团法人和社团法人，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法人的成立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各类预算机关和事业单位，依照法令和行政命令而成立；另一种是各类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应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成立。法人一般应具有如下三个特征：第一，具有组织章程，按照法定程序，经有关机关审查认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备案；第二，具有独立财产所有权或管理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获得财产权利，承担财产义务；第三，能在法院起诉应诉，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作为纳税义务人的自然人，是指我们平常所说的公民个人，主要指城乡居民和个体工商户；作为纳税义务的法人，主要是指各类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及部队等单位。

(二) 纳税人的权利

纳税人具体有如下权利：

(1) 纳税人可以在符合税法规定减免税的范围内，有权依法申请减税、免税。纳税人在申请减税、免税时，应当向

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减免税申请获得批准之前，纳税人必须按照原规定缴纳税款。

(2)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处理有关税务问题有异议，有权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申诉人的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答复。申诉人对答复不服时，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0 天之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 纳税人对税务干部营私舞弊、贪污受贿等问题，有权进行揭发、检举和控告，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四、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也称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指的是负有代替税务机关扣缴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单位。代扣代缴税款是一种辅助性的征纳税款的方式，这种方式一方面方便了纳税人，另一方面有利于国家更为有效地控制税源，做好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因此，我国许多税法中都有代扣代缴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 8 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申报纳税。”

按照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的资格一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就负有扣缴税款的责任，同时具有扣缴税款的义务。其责任和义务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申报期限内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 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税法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

不缴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税款外，还要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3)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对于抗拒或隐瞒等违反规定者，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当扣缴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规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对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税法规定，取得所扣税款1%的手续费，作为扣缴义务人所付出的劳务与费用的补偿。

第二节 纳税程序

纳税程序是国家根据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工作的需要，通过法律形式确定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所必须遵循的各项制度和手续的总称。它包括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纳税检查等内容。一般的纳税程序是：纳税人开业前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纳税事项作出鉴定；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按期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进行审核；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交缴税款。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向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的一项法定制度，也是税务机关对

纳税人实施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

税务登记对纳税人来说，既是税法规定的必须履行的纳税义务，而且通过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又取得了税务机关给予合法经营者以保护的权力。如果不办税务登记，税务部门就难以了解和区别是合法经营还是非法经营，是固定经营还是临时经营，而且纳税人的经济性质、经营项目、范围和方式等以及发生改组、合并、联营、分拆等变动，都将涉及到征免界限、适用税种、税目、税率和纳税环节、计税依据、计税价格，以及征收方法，纳税期限等问题。所以，只有通过及时办理税务的开业、变更、注销等登记手续，税务机关才能及时掌握情况，按照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辅导和帮助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同时，纳税人办了税务登记，就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购置或印制发票、帐册和取得税务机关给予的其他证明（如外出经营证明等），有利于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

（一）税务登记的种类

税务登记分为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册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等五种情况。

1. 开业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的 30 日内，应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2. 变更登记。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涉及改变法定代理人，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改变住所或经营地点（不涉及变动主管税务机关的），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隶属关系，改变生产经营期限，改变或增减银行帐号，改变生产经营权属，以及其他税务登记内容变化的，都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或有关机

关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登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重新登记。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内容涉及改变企业名称、改变经济性质,或转业、改组、合并、分析等变化,应撤销原来的税务登记,重新进行税务登记。

4. 注册登记。纳税人所属跨地区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以及主办交易会、展销会、展览会和主办文艺、体育等演出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在举办开幕前 1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册税务登记。

5. 注销登记。纳税人发生歇业、停业、破产倒闭、解散、撤销以及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其他情形的,应当于申报办理注销工商登记前,先向原登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未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构(部门)批准或宣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迁移经营地点、住所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应当于申报办理变更或注销工商登记前或情形改变之前,先向原登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重新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有关税务证件。

(二) 税务登记的内容

纳税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应如实填报税务登记表。税